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编制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适用会计政策合理，并根据会计政策制定了合理的核算原则，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申请年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25,000 万美元、15,000 万欧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特钢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跃 _____ 姜涛 _____ 刘卫 _____

2023年9月28日